**【子計畫十八】**

**桃園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遴選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107學年度桃園市辦理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 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鼓勵補救教學專業發展，激發教師服務熱

 忱。

 (二) 肯定及鼓勵補救教學績優教師持續投注教育愛與專業的教學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程：**

 (ㄧ)學校推薦：即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逾期未薦送者視

同放棄。

 (二)遴選小組審查：108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表揚：108年5月併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行政人員期末督導會報及成果發表會

 辦理。

**五、實施對象：**

1. 擔任本市補救教學教師且曾受8小時(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或18小時(不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者。
2. 凡擔任本市補救教學教學人員 (不含退休教師)，服務累計達3期以上，且三年內未接受本市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表揚者。
3. 有關「服務累計達3期以上」說明：
	* + 1. 補救教學計畫每年度分4期辦理，分別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2. 歷年擔任補救教學教學人員累計達3期以上者，即符合被推薦資格，不限於同年度、同校，亦不需為連續3期。

**六、評選標準：**

1. 妥善經營補救教學班級，積極規劃課程，詳實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個別化補救教學，有卓著成效者。
2. 充分發揮專業、敬業及樂業之精神與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積極參與補救教學相關研習課程、對補救教學實務進行行動研究，或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有具體成效者。

**七、推薦名額：**

本年度「補救教學教學人員」人數10人以上之學校至多推薦4名，未滿10人之學校至多推薦2名。

**八、推薦方式及程序：**

1. 各校成立遴薦小組：依本方案辦理，由各校校長召集主任、教師暨家長代表 (不限補救教學學生家長)組成遴薦小組，研訂校內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遴選作業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 由學校遴薦小組提出推薦，教學人員亦可逕向遴薦小組提出自我推薦。各校遴薦小組做成決定公佈薦送名單，並於規定之期限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承辦單位(樂善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11鄰樂安街71號 教務處 陳維士主任收)。
3. 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校推薦人選評選出市績優教學人員名單。

**九、表揚名額**：市績優教學人員共計30名。

**十、表揚方式：**

(一) 獎勵種類：

1. 市績優教學人員，核敘嘉獎乙次(倘為外聘人員則核予獎狀乙幀)，另由本局於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行政人員期末督導會報及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發獎牌。
2. 各校推薦之校績優教學人員，由學校自行擇期公開表揚獎勵。

(二) 經驗傳承：

1. 邀得獎人參與相關研習活動，進行教學理念傳承及經驗分享。
2. 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視需要刊載於相關刊物內。

**十一、遴選小組評選錄取後，如發現表揚人員有不符表揚之條件或有資料不實之情事，得**

 **取消其表揚資格。**

**十二、本方案未竟事宜，由本局另予補充規定。**

附件一：**推薦表**

**桃園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績優教學人員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學校 | 校長簽章 | 學校遴薦小組簽章 | 校長： 主任：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
|  |  |
| **學校遴選紀錄** |
| 會議時間 |  | 本年度補救教學教學人員數 |  | 推薦人數 |  |
| 決議內容 |  |
| **被推薦人資料**(由學校遴選小組填寫，並請以12號標楷體繕打）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電話 | 學校：住家： |
| 身分別  | 現職、儲備教師、大專生或其他(不含退休教師) | 住址 |  |
| 🞎曾受8小時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請檢附研習證明)🞎曾受18小時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請檢附研習證明) |
| 被推薦人優良事蹟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佐證資料(條列並依序附於本表後) |
| 1.歷年擔任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學人員之年度及期別(10%)： | 例：簽到單或相關授課紀錄 |
| 2.近3年參與之補救教學相關研習課程(20%)：(非8或18小時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 例：研習時數紀錄 |
| 3.對補救教學相關研究或教材、教法及教具之改良創新成果(35%)： | 例：成果作品(紙本或光碟)、教具作品可以照片方式呈現。 |
| 4.整體表現及具體特殊優良事蹟（35%，除總述外，請逐一條列式分段詳述）： | 例：請依所述內容提出佐證資料，倘有無法具體佐證部分，亦可詳述，做為評審整體參考依據。 |

|  |
| --- |
| **被推薦人心得**(由被推薦人填寫，請詳述擔任補救教學教學人員之心得及被推薦心得等，欄位不足自行增列) |
|  |